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小字第1385號

03 原告 陳寶淑

04 被告 曹礪銅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6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85號），本院民
07 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
14 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6時許，在址設高雄
17 市○○區○○○路000號之瀚林文化廣場自由店內購物後，
18 於同日16時20分許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惟同時在該處購物
19 之原告誤認被告未付款，先向被告喊聲未獲回應後，遂向店
20 員李侑璇確認被告是否未付錢，被告聞聲後回到上址門口，
21 因不滿原告誤認其竊取物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6
22 時21分許起，接續徒手捶打原告之胸口數次，致原告受有右
23 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受有身體傷
24 害外，不時半夜夢到遭被告連續毆打之畫面而驚醒，導致夜
25 不成眠，又原告現今看見頭戴漁夫之婦人，即會回憶起當時
26 現場遭嚴重毆打之情況，因而驚恐不已，幾近恐慌症狀，身
27 心深受嚴重打擊，被告應賠償慰撫金80,000元。並聲明：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8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徒手打原告，但原告穿的衣服很厚，
31 並未成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原告胸口數次，致原告
03 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書等為證，復經本院
04 調取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45號刑事案件卷宗暨卷內所附之
05 證人即在場之店員李侑璇、黃詩婷於警詢時證述、豐田博愛
06 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回函、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畫面
07 擷圖5張等證據資料核閱無訛，又被告因涉犯上開傷害行
08 為，經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判處拘役50日在案，亦有上開刑事
09 案件判決在卷可稽，堪信為真。至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因本件
10 事故受傷等語，核與上開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不符，且未舉
11 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

12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被告毆打原告成傷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慰
16 撫金自有理由，審酌被告傷害原告之起因係因原告先誤認被
17 告未付款，被告不滿原告誤認其竊取物品而傷害原告，與原
18 告所受之傷害為擦挫傷，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
19 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
20 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方屬適當。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
23 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05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林國龍